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包括：(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及(iv)有關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報表。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已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C)段；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建華證券各自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宜、物業事宜及稅務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台灣法律專家宏鑑法律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重組及台灣法律對鄭先生於東莞精熙的權益的限制發出的台灣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董事服務合約細節」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o) 有關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報表。